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3658 号

李锦炽:

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萍与被告李锦炽隐私权纠纷一案,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8月25日16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